

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盐城市财政局

盐人社发〔2021〕40号

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生活补贴 发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两个细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部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、财政局，盐南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、财政金融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大力推动《关于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》（盐发〔2021〕10号）落地见效，现将《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生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黄海明珠人才计划探亲交通补贴发

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

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盐城市财政局
2024年5月24日

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生活补贴发放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打造更加积极、更加开放、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，根据《关于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》（盐发〔2021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1. **适用范围。**四星级、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持卡人才。

2. 发放标准

（1）持有四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的正高职称、副高职称专业技术人才，3年内分别给予3000元/月、2000元/月的生活补贴。

（2）持有四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的高级技师，3年内给予2000元/月的生活补贴。

（3）持有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，符合名校优生条件的全日制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，3年内分别给予3000元/月、2000元/月、1500元/月的生活补贴。

（4）持有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，符合普通高校毕业生条件的全日制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，3年内分别给予3000元/月、1500元/月、1000元/月的生活补贴。

（5）持有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的博士后在站期间，2年内给予3000元/月的生活补贴。提前出站或退站的次月起停止发放。

本条所称政策享受期3年内是指：政策享受与参保缴费相对应，人才在申请卡所在单位的首次参保时间起连续计算36个月，不向前追溯，中途中断不向后延期。

3. **申报方式**。持有人才卡的，可到“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”黄海明珠人才专栏、“我的盐城”APP在线申报或到市、区两级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现场申报。

4. **补贴发放**。市直持卡人才由市直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审核发放，按月转入人才卡中。各区持卡人才由所在区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审核签批后，由市直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代发，按月转入人才卡中。

5. 补贴资金按市、区财力分成比例分别承担，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6. 各县（市）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7.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商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黄海明珠人才计划探亲交通补贴发放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打造更加积极、更加开放、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，根据《关于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》（盐发〔2021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1. 适用范围。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持卡人才。

2. 发放标准

（1）持有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，符合名校优生条件的非盐城籍毕业生，5年内给予2000元/年探亲交通补贴。

（2）持有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，符合普通高校毕业生的非盐城籍毕业生，3年内给予2000元/年探亲交通补贴。

（3）持有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非盐城籍博士后在站期间，2年内给予2000元/年的探亲交通补贴。

3. 申报方式。持有人才卡的，可到“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”黄海明珠人才申报专栏、“我的盐城”APP在线申报或到市、区两级“黄海明珠”人才服务窗口现场申报。

4. 材料审核。持有人才卡的，无需提供材料，系统自动比对相关信息。

5. 补贴发放。市直持卡人才由市直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审核发放，按年转入人才卡中。各区持卡人才由所在区黄海明珠

人才服务窗口审核签批后，由市直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代发，按年转入人才卡中。

6. 补贴资金按市、区财力分成比例分别承担，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7. 各县（市）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8.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商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